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1013號

原告 羅政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間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

二、原告申請苗栗縣苑裡鎮南山段498地號土地擬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同區甲種建築用地，向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(下稱通霄地政)所提出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申請書，於通霄地政以民國113年4月26日通地三字第1130001357號函通知原告申辦分割測量，並於113年8月9日就同段498、498-1地號土地為複丈後，以通霄地政為被告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查被告機關所在地位於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12-2號，應由該機關轄區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審判長法官 蘇媯娟

法官 林季緯

法官 鄧德倩

- 01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2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- 0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04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- 0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- 0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- 07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02 書記官 黃品蓉